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本集團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一旦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特許安排

特許權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模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的現有特許授權人批出商標及/或內容的特許權。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授權人訂立的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的一項極其重要的資產,即特許授權人擁有的商標。若沒有該等商標,則縱使內容質量相若,本集團亦未必可以吸引同一類廣告商。目前,該等特許權一般設年期三至五年(明報企業集團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約滿可予續期。不能肯定或保證相同的特許權會否重續,或現有或日後其他特許授權人將向本集團批出任何新雜誌的商標及/或內容特許權。倘特許權提早終止或不予重續及/或未能取得新的特許權,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目前使用中的商標及/或內容特許權,若提早終止或不予重續,而本集團日後不能獲得同類特許權,則縱使本集團有能力製作同等素質的內容,亦未必可以吸引同一類廣告商。如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明報企業集團授予特許權,以出版香港雜誌。雖然此等特許的年期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方才屆滿,而且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詳情請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協議」一節),然而不能肯定或保證此等特許權不會提早終止,或必定獲得重續(不論是因為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特許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及聯交所豁免,或為其他原因)。倘此等特許權全部或部分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共創媒體將特許授權人授予該公司的商標及內容特許權,分授予給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或中國出版夥伴,於中國雜誌使用。誠如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中國出版夥伴」一節所述,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中國雜誌的社論內容並無控制權,故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或中國出版夥伴在運用他們獲分授的商標及/或內容時,或會存在違反分授特許授予協議的風險。屆時,根據有關特許協議向共創媒體授予採用商標及內容的特許權的實體,可能會為上述違約行為向共創媒體追究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未能確保本集團本身的知識產權受到保障,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一節。

此外,部分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規定,共創媒體出版中國雜誌的頻密程度,需符合若干要求。若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版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未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或中國出版夥伴未能遵守、提早終止或拒絕重續與本集團的版權合作安排(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中國出版夥伴」一節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未能確定中國出版夥伴是否能就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之批准」一節),以致共創媒體未能符合特許授權人規定的出版頻密程度,共創媒體可能會被特許授權人追究違約責任。

若本集團如以上所述或其他方式違反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或任何其他特許協議,特許授權人可能會追究本集團的違約責任,要求本集團對特許授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並中止出版有關雜誌。董事認為,由於每一份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均有不同條款,導致違約的處境也可能因情況而異,各份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的各位特許授權人所帶來的潛在責任,將視乎特許授權人證實蒙受的損失程度而定。若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或任何其他特許協議被終止,及/或本集團被特許授權人追究違反特許協議條款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與中國公民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鑒於監管限制,本公司在中國通過中國國內公司經營其部分業務,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該等中國國內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擁有權權益。本公司藉著其和附屬公司與中國公民(乃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東)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對中國國內公司維持一定程度的控制權,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顧問費、特許權費及其他收費的方式取得大部分收益。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有關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法律所管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上述安排的保障不及對該等業務擁有直接擁有權,且未必如同擁有直接擁有權一樣,可有效控制該等實體。上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一 合約安排」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已與中國國內公司訂立若干其他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中國國內公司在中國國內經營業務。上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一節。倘中國國內公司未能遵守或拒絕更新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業務將會受阻,而本公司於中國國內的收益亦會大幅減少。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惟不保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等安排的詮釋與中國政府當局的詮釋一致,亦不保證所有或部分此等合約安排不會被中國

政府當局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不保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日後不會詮釋或頒布新法律、規例或政策,以致上述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尤其日後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權時,將須遵守屆時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法律及規例。倘若裁定上述合約安排不符合任何新詮釋或新頒布的法律、規例、規則或政策,本集團或須重組其中國組織架構及業務,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阻、使管理層分心處埋,並招致巨額成本。

倘中國國內公司違反任何或全部上述協議,而本集團倚賴該等協議對中國國內公司行使 若干程度控制及以顧問服務費、版稅及出售廣告版面權利等形式獲取其絕大部分收益,本公 司將須依賴中國法律體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其效力或遜於其他司法 權區。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干擾及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龐大開支。 而且亦不能保證該等法律訴訟會產生本公司感到滿意的結果。此外,該等合約安排均設有期 限,倘本公司與中國國民的關係惡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在更新該等合約時或會遭遇 困難。

儘管本公司現正計劃,將其中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時代潤誠廣告經營的廣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於最近成立並擁有其70%的廣告合資公司萬華共創廣告,本公司仍將繼續純粹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中國國內公司經營業務,因此,上文概述的風險將繼續存在。

### 依賴中國出版夥伴

根據現有中國法規,只有持有刊號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方可在中國出版雜誌。為繼續經營業務,本集團須依賴已與其訂立若干協議的中國出版夥伴。上述協議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非常重要,如無該等協議,本集團將無法在中國經營其現有業務。上述協議年期不一,最長為期15年,經雙方同意可予續約。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經營模式」一節。倘若中國出版夥伴未能遵守、提早終止或拒絕更新該等協議,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覓得能夠取得出版中國雜誌的必要批文的替代夥伴,並可與該名替代夥伴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訂立協議。倘中國出版夥伴與本公司的關係有任何障礙,而本公司未能及時覓得替代夥伴,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廣告收入,極為依重對中國雜誌內廣告版面的需求而定。能否吸引大量讀者,須視乎讀者對中國雜誌的內容及表述方式是否滿意而定。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藉著與中國國內公司及中國公民訂立的協議,對中國雜誌的內容及表述方式有一定影響力,惟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該等內容及表述方式概無直接控制權。倘中國雜誌在出版過程中遇到任何阻礙,或倘出現對中國雜誌內廣告版面的數量及/或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本公司屆時將可及時覓得及開發其他或相若的收入來源。如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定中國出版夥伴是否能就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之批准

根據《新聞出版署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通知」),中國出版夥伴須就任何與海外出版商訂立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董事獲中國出版夥伴告知,彼等已就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 及 Top Gear 的內容及商標版權合作安排提交申請,惟尚未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版權合作批文。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通知並無列載詳細要求或時間限制。倘若未能取得國家出版新聞總署的批文,中國出版夥伴可能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重新提出申請,終止與本集團的版權合作,或可能遭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警告或罰款。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中國出版夥伴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提交申請尋求批准,並無跡象顯示新時代潤誠科技將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本集團將不能向中國出版夥伴強制執行其權利,亦不能控告中國出版夥伴違反版權合作安排下的責任。倘若中國出版夥伴未能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有關批文,本集團或須重組其與中國國內公司及中國出版夥伴前立的安排,包括更換中國出版夥伴,因而可能使其中國業務運營嚴重受阻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中國業務規模,若更換中國出版夥伴,本集團中國業務運營的經營成本估計約為每月800,000港元(包括於該等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限期內,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予外國出版商的任何款項)。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所述,雖然於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當日並未獲取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惟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其調查過程中,並未就與中國雜誌的版權合作安排向中國出版夥伴提出任何異議,亦無作出任何有關施加任何罰款的指示或意見,或要求中國雜誌停止出版。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誠如上文所述,雖然共創媒體(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時代潤誠廣告及新時代潤誠科技並未就與海外出版商訂立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惟彼等已取得相關資格,從事彼等各自經營執照(由國家工商管理局出具)中所載業務範圍內的相關業務,並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運營,取得所需的許可及批文。

#### 依賴明報企業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

明報企業集團根據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一節)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援及行政服務。明報企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大部分按補償 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而外部服務提供者只會按牟利原則提供該等服務。不能保證明報企業集

團將繼續提供或以同一收費基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的支援及行政服務。若任何該等服務的終 止或中斷,或明報企業集團增加收費,或不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者或額外員工,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獨立印刷商

目前,有關雜誌主要由香港三家印刷商及中國三家印刷商印刷。該等印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就中國雜誌而言)並無就印刷服務與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雜誌的三大印刷商佔本集團直接(有關香港雜誌)或間接(本集團應付中國出版夥伴費用增加)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4%、27%及25%。同期,有關雜誌的最大印刷商佔本集團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9%、20%及18%。不能保證現有印刷商日後不會修訂,就印刷有關雜誌而給予的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的印刷費價目表。倘任何上述印刷商的生產過程受阻、或任何上述印刷商向本集團增收任何印刷費及成本(包括紙張成本)、或任何上述印刷商不再提供印刷服務而又未能及時覓得替代印刷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印刷商就有關雜誌收取的印刷成本或會高於現有印刷商。

## 依賴獨立發行商

目前,有關雜誌乃由香港三家獨立發行商和中國過百家獨立發行商及代理商發行。該等發行商及代理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發行條款乃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與發行商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倘若大部分發行安排終止,而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發行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行政人員會否繼續效力。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編輯人才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成功實有賴該等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懈努力、經驗及對本地市況的認識。他們的地位或會因本集團的經營成就而有所提升,進而增加他們被其他競爭對手挖角的機會。本集團不保證可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已各

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 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倘若主要行政人員離任而又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或會對 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中國的經營經驗尚淺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資歷尚淺,不可作為評估其業務的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共創媒體集團,而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止,共創媒體集團僅代理一本國際知名雜誌。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須面對其他相類公司在新興及轉變迅速的市場(如中國)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

### 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有變,印刷媒體廣告業與其他廣告媒體的競爭愈來愈大

出售廣告版面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廣告收入為周期性,並視乎整體經濟狀況而定。過往,廣告收入下跌與整體經濟放緩和地區性及當地經濟衰退息息相關。本集團能否產生巨額廣告收入部分視乎廣告商的開支水平而定,而其開支水平乃受多個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及零售環境變化。此外,本集團在市場上面對其他印刷媒體以及全新及其他類型媒體的競爭。中國已有各式各樣的雜誌及其他媒體,與本集團在廣告銷售上構成競爭。此外,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其他形式的廣告媒體的種類及供應愈來愈多。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優勢及市場地位,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能力與其他印刷媒體和其他形式的廣告媒體競爭,惟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仍可繼續有效地與其他媒體競爭。倘若本集團的主要廣告客戶減少其廣告開支水平,或將其廣告支出或預算重新調配至其他印刷媒體競爭對手、其他形式的現有廣告或全新形式的廣告上,則或會對本集團的增長、財務業績及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確保本集團本身的知識產權受到保障,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作為出版商的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未必能夠保障其本身權利,亦 有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可能包括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責任。

本集團認為其所用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成功至為重要,倘若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則可能對其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其與僱員、客戶、中國出版夥伴、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合約安排的保障,藉以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內文、排印、照片及版面設計。儘管部分香港雜誌的商標已經註冊,然而侵權行為亦可能包括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的出版刊名。此外,基於中國出版夥伴擁有中

國雜誌來容的最終編輯權,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將可成功避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不當挪用或侵犯。倘本集團未能保障或重申其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就知識產權或誹謗索償而言,倘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的內容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於中國出版後構成誹謗,中國出版夥伴就該等違反引致的任何損失,擁有對新時代潤誠科技的追索權。惟倘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的內容並無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於中國出版後並不構成誹謗,新時代潤誠科技將無須就因出版中國雜誌而對中國出版夥伴造成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就違反中國法律而言,倘中國雜誌的內容違反中國法律,中國出版夥伴將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並不排除新時代潤誠科技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須負上責任。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涉及使用本集團獲現有特許授權人批出的知識產權,故不保證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已獲授權予本集團使用,或不會受挑戰、宣布作廢或規避。倘本集團被揭發侵犯他人權利,本集團則或須負上巨額金錢損失及其他制裁等責任。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本集團喪失特許使用所有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經營其業務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9B段「其他資料一訴訟」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悉,本集團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

## 潛在訴訟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有關雜誌會報道某等人士的活動,而該等人士可能會認為,本集團刊物提述他們,乃對他們的聲譽構成損害,因此令本集團不時面對該等人士提出訴訟索償的風險。本集團自一九六八年起出版雜誌,此風險導致本集團間或因在有關雜誌中的若干報道含有涉嫌誹謗性材料,而須面對索償。大部分索償及法律行動均已處理,且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龐大財務損失,而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開支,主要來自本集團處理該等索償及法律行動時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然而不能保證日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類似的索償及法律行動不會繼續出現。法庭在任何誹謗性法律行動中判定的損害申索量並不可明確評估。就日後任何未決及可能出現的索償產生的訴訟費用和因訴訟及延遲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虧損,對本集團日後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9B段「其他資料 — 訴訟」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並無任何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 在中國有效擴充業務存在困難

隨著本集團在中國實行業務計劃,董事預期日後將會出現迅速增長期,可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配合此增長,本集團必須推行全新或提升現有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本集團未必能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亦為風險之一。倘未能有效調控其擴充,則可導致其開支增加、收入下跌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並可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確定新雜誌的溢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計劃通過批出內容的特許權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獨家廣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計劃作出充分準備,並對該等刊物之銷路感到樂觀,惟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雜誌將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並錄得溢利。倘未能推出該等全新雜誌或任何其他全新雜誌,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推行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詳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發展策略」一節。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策略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動、資金供應、競爭、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能否挽留及聘用具有有關行業知識及專才的僱員。此外,該等策略乃按對日後發生的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本質上屬不可確定,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策略可按預定時間表成功推行或是否可以推行。另外,本集團預計需要巨額投資以推行其策略。倘本集團未能或延遲推行其任何或全部策略,其溢利能力及前景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與政策

中國媒體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及限制,例如對雜誌出版的刊號持有人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基於有關法規及限制,目前法律並不允許本集團收購中國出版夥伴的股權。不能保證中國將於短期內或會否解除法律及監管限制,亦不保證不會施行其他限制及規定,且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特殊批文或獲豁免遵守該等限制或規定。上述各項不但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造成制財,亦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後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的前景及溢利能力或會因上述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報道,中國政府現正重新考慮有關媒體及內容業務的各項法規。有鑒及此,針對媒體 及內容業務所採取的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有關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 其與中國國內公司及中國出版夥伴之間的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廣告法

中國廣告業須受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法》管轄。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及分銷商,包括如本集團一類從事廣告活動的實體,均須遵守廣告法的適用程序及條文。倘若本集團的業務被裁定違反《廣告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充公廣告費、勒令終止傳布有關廣告及刊登更正廣告,而本集團的中國運營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出版雜誌及雜誌內容的法律責任

在香港直接從事雜誌出版的公司,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註冊其刊物。此外,在香港出版雜誌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以及有關(但不限於) 設謗和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法例。根據上述法例及本集團在當地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集團或須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責任。

在中國,根據國務院制定的《出版管理條例》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布的《期刊管理暫行規定》下所制定的法規,成立期刊社及雜誌社須向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審批,而註冊手續須經該期刊社及雜誌社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屬下的出版行政部門處理,並向有關出版行政部門領取出版許可證。有關人士必須於完成上述註冊手續後,方可持出版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所制定的有關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前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布的《關于重申嚴禁淫穢出版物的規定》、國務院制定的上述《出版管理條例》及《期刊管理暫行規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反對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主權、泄露國家秘密、破壞民族團結、宣揚邪教、暴力或教唆犯罪、侮辱或誹謗他人或危害社會公德的內容。此外,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凡刊載他人已出版的著作,均須經版權擁有人同意。其次,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亦已頒布《報刊刊載虛假、失實報道處理辦法》,規定任何報刊凡刊載任何新聞報道或紀實報道時均須真確公正,並列載違反上述規定的相應罰則。

如有違反上述法規,本集團及/或董事及其中國出版夥伴可能須在香港和中國或本集團可能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的其他司法權區,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刑罰、罰款、賠償及其他制裁。有關制裁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出版夥伴,喪失為其出版的所有或部分雜誌的報道蒐集資料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權利。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出版夥伴亦可能須面對法律程序。

## 競爭

董事認為,鑒於進軍香港出版業務的門檻不高,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本地雜誌出版商的 潛在競爭。

儘管中國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業,國內投資者倘符合有關要求及達成若干法定條件,仍可成立報刊出版單位。此外,儘管目前廣告業的外商投資額最高僅可達70%股權,惟此項規限將於本年年底前解除,而目前國內投資者倘若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則仍可成立廣告代理公司。因此,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在中國將會面對其他報刊出版單位及廣告公司的競爭。

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回應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及讀者口味,有效與 其他雜誌出版商及廣告公司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一旦加劇,則可 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減價,使本集團須在市場推廣及產品開 發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金。如有上述任何事件出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減價戰

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業務競爭激烈,定價是影響該等雜誌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同時相信,任何雜誌集團的管理層均可能會減低雜誌價格,藉以在短時間內提高銷量並增加市場佔有率,或打擊競爭對手的銷量。任何減價戰均會導致有關雜誌的毛利率下降或喪失市場佔有率,並對有關雜誌的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統計數字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乃直接或間接擷取自不同的正式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確保統計數字從該等來源準確摘錄,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該等統計數字的蒐集、編製或呈報方法進行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內涵的一致性。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無法確保統計數字的蒐集方式、方法及準確性,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因此,不能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正式刊物相同。

###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

本集團的業務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本地消費水平影響。倘若全球經濟放緩,香港整體經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儘管如此,不能保證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營商環境日後不會出現巨變,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問題

在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須受香港法例第268條《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管轄。此外,出版雜誌或須遵守包括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在內的法例,以及有關(但不限於) 譭謗和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法例。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惟不保證日後將可繼續保持。倘現行立法制度有任何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滙率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債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外滙市場中自由兑換。 儘管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惟不保證港元兑美元的聯繫滙率日後不會更改或脱鈎。此外,港 元及美元均承受貶值及通縮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須承擔滙率波動的風險。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

本集團部分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國內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法規及政策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滙監控及資源分配方面。

過去20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過去令中國雜誌出版行業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運營,受到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今後也將繼續如此。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增長極為倚重國家的經濟增長。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出現經濟衰退,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增長亦會同時放緩,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建基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已登載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而且缺乏作為先例的效力,因此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面對有關中國雜誌業務的出版、廣告、發行、人員配置及管理的規管問題的各種 風險。現行有關法律的實行,或會存在不確定及間歇執行的情況,而其詮釋亦未必貫徹一致。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有關領域今後極有可能繼續不斷變化,該等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的中國 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概無法保證。

## 中國經濟放緩

本集團以中國為其業務的主要增長區域,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將會產生影響。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增長日後將可持續。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放緩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無任何保證。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部分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兑換貨幣。本集團必須將該等收入的一部分兑換為其他貨幣,才能履行任何可能產生的外幣付款責任,包括:

- 支付外幣計值債項的利息及本金;
- 為境外購置的設備、材料及服務付款;及
- 支付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滙法規,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按規定辦理若干手續後,可用外幣向控股公司派付股息。儘管如此,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往來賬外幣交易實施任何限制。

除以分派股息的方式取得收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根據他們與中國國內公司及 /或中國出版夥伴之間訂立的特許授予協議收取若干版税。不能保證特許承授人將可以外幣 兑換及支付該等版税,亦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措施,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兑換成外幣。

#### 人民幣波動

源自本集團中國雜誌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其中部分可能需要兑換成外幣供若干用途,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幣值波動,並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人行滙率兑換成港元及美元等外幣,而人行滙率乃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滙率,並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當時通行滙率而定。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滙率實現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然而,倘人 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 份應付的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外幣兑換及滙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滙規定。

根據中國的外滙規定,往來賬項目(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開支)按規定辦理若 干手續後,可毋須經政府批准而以外幣付款。然而,大部分資本賬交易仍設有嚴格外滙管制。

### 有關中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雜誌出版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取自本公司與多個本公司信賴為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然而,本公司無法就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作出保證。儘管董事轉載該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的審慎處理,惟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亦未必與中國國內外其他人士所編滙的資料貫徹一致。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昌國際磋商釐定, 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即使能夠,亦不一定可於股 份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誠信責任的規定,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因而對此等股東作出的相應補救措施亦不盡相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成交價的波動幅度可能很大。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對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成交價,未必具有指標作用。並不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而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出現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的觀感;
- 一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 一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人事變動;及

一 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定價日與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相距的期間,預期為七個營業日,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至五個營業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由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投資者。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於該日期前的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